

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(REC)設置及審議辦法

104.12.1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促進學術發展、提昇研究倫理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安全與權益，特依據台灣心理學會制訂之《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》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置「研究倫理委員會(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; REC)」（以下簡稱「倫理委員會」），負責進行本系教師、學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所執行之各項學術研究的倫理審查工作。本系倫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並由三位委員中互相推舉一人擔任召集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擬進行包含人類參與者之各項研究，可備妥「研究倫理審查申請書」並詳實填寫各項資料（申請書格式與內容另訂之，但應包含研究者身份、研究計畫內容、研究參與者條件、研究進行之方式、場所以及使用之儀器設備或工具等），提交倫理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將發給核可證明。
- 第四條 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初審由召集委員負責審查，採隨到隨審。申請審查之研究案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召集委員初審確認後，需召開倫理委員會議進行複審。
1. 可能對研究參與者造成心理或生理之不適、傷害或其他不良影響者。
 2. 對參與者身體進行侵入性處置者。
 3. 可能侵犯參與者之隱私者。
 4. 參與者為兒童、孕婦、精神病患、失智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受刑人、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，或其他應予特別保護者。
- 若無上列各項情形者，得於召集委員初審後做出審查決議。
- 第五條 倫理委員會議需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能做成決議。申請審查之研究案須在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發給核可證明後，始得進行研究程序。
- 第六條 倫理委員會須以公認之研究倫理規範暨台灣心理學會公佈之《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》為依據，並遵照下列原則進行研究倫理審查：
1. 研究案可能造成之風險必須為倫理上可接受者。
 2. 研究案採行之研究方式須為所有可行方案中風險最低者。
 3. 研究案在學術或應用上之貢獻，其價值需明顯高於倫理上付出的代價。
- 第七條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計畫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倫理委員需迴避審議牽涉其個人之研究案。若因委員迴避而導致會議無法召開時，則由系務會議指派專任教師暫代。

- 第八條 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，執行時須充分告知參與者研究目標、程序、可能風險、拒絕參與或中途退出的權力與後果，並取得參與者的同意。前項應告知之內容，若因研究需要，需先行隱瞞或欺騙者，應於研究完成後，選擇適當的時間給予充分的說明。
- 第九條 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，執行完成後，對可能或已經造成之參與者的身心傷害，倫理委員會得要求研究者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，並對其後續影響進行追蹤回報。
- 第十條 研究參與者為下列對象時，應依下列原則取得其本人及/或適當代理人之同意：
1. 以學齡前兒童或嬰幼兒為研究參與者時，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。
 2. 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生為研究參與者時，需同時取得參與者本人以及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